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博世科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书璜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星明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7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4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与上市公司所经营业务在危废处理业务、清扫保洁业务、土壤修复业务等方面有所重叠，以及组成联合体参与南宁武鸣区 PPP 项目投标并设立项目公司，在一定程度上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p>为规范和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广州环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补充承诺》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并于2021年12月31日与上市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合同》，将其部分清扫保洁项目的管理事宜委托公司，由公司对所委托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管理指导、咨询服务。</p> <p>(2) 2022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4,457.52万元-18,790.7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8,757.52万元-23,090.70万元；并于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亏损49,000.00万元-53,0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亏损54,300.00万元-58,300.00万元。</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p>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中信建投证券持续督导工作人员通过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重点法规讲解与具体问题或案例讨论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有关规定。</p>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2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4,457.52万元-18,790.7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8,757.52万元-23,090.70万元；并于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亏损49,000.00万元-53,0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亏损54,300.00万元-58,300.00万元。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所作主要承诺		
1、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10、承诺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2016年非公开发行所作主要承诺		
1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作主要承诺		
1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020年公开增发所作主要承诺		
13、关于公开增发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14、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15、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7、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021年向特定对象所作主要承诺		
18、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国金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国金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中信建投证券指派陈书璜先生、张星明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陈书璜

张星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